

北京市密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密云区统计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北京市密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个体经营户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注一]的法人单位45322个，比2018年末增加13014个，增长40.3%；产业活动单位47619个^[注二]，增加12879个，增长37.1%（详见表1）。

表1 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45322	100.0
企业法人	42994	94.9
机关、事业法人	339	0.7
社会团体	127	0.3
其他法人	1862	4.1
二、产业活动单位	47619	100.0
第二产业	8425	17.7
第三产业	39194	82.3

202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1682个，占25.8%；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8573 个，占 18.9%；建筑业 6977 个，占 15.4%（详见表 2）。

表 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45322	100.0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8022	17.7
#第三产业	37298	82.3
二、按行业门类分		
农、林、牧、渔业	39	0.1
采矿业	—	—
制造业	1110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	0.1
建筑业	6977	15.4
批发和零售业	11682	2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0	2.0
住宿和餐饮业	984	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84	6.6
金融业	66	0.1
房地产业	1209	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73	18.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58	1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9	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41	4.1
教育	598	1.3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1	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83	4.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02	1.5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75685 人^[注三]，比 2018 年末增加 11365 人，增长 4.3%，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08822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81691 人，减少 10731 人，下降 11.6%；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93994 人，增加 22096 人，增长 12.9%。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 56730 人，占 20.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219 人，占 14.2%；批发和零售业 34375 人，占 12.5%（详见表 3）。

表 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75685	108822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81691	22183
第三产业	193994	86639
二、按行业门类分		
农、林、牧、渔业	148	33
采矿业	—	—
制造业	24071	806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93	426
建筑业	56730	13852
批发和零售业	34375	152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45	1442
住宿和餐饮业	5426	28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824	5111
金融业	463	222
房地产业	13646	58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219	164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302	61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57	357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783	7982
教育	9663	68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8964	586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81	265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395	6223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045.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2020.7 亿元，增长 33.5%。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91.7 亿元，增加 168.8 亿元，增长 16.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853.6 亿元，增加 1852.0 亿元，增长 37.0%。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145.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791.4 亿元，增长 41.1%。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57.4 亿元，增加 224.7 亿元，增长 35.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287.8 亿元，增加 1566.8 亿元，增长 42.1%。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728.2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1284.9 亿元，增长 89.0%。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714.4 亿元，增加 106.0 亿元，增长 17.4%；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2013.8 亿元，增加 1178.8 亿元，增长 141.2%（详见表 4）。

表 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045.3	6145.2	2728.2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1191.7	857.4	714.4
第三产业	6853.6	5287.8	2013.8
二、按行业门类分			
农、林、牧、渔业	1.0	0.3	0.9
采矿业	—	—	—
制造业	494.8	280.2	278.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0	31.2	13.3
建筑业	651.7	547.8	424.1
批发和零售业	1144.3	903.3	127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9	56.7	52.2
住宿和餐饮业	30.3	35.4	9.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8.2	127.5	103.6
金融业	35.6	7.1	2.4
房地产业	1920.2	1577.1	24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00.1	2153.4	144.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1.5	202.3	8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5.1	93.6	3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1	20.0	18.0
教育	33.7	11.2	3.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0	21.0	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9.6	48.5	35.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1.0	28.6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四、个体经营户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1781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0.6%。其中，第二产业 319 个，占 1.8%；第三产业 17491 个，占 98.2%。

2023 年末，全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905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9.7%。其中，第二产业 848 人，占 2.9%；第三产业 28205 人，占 97.1%。

注释：

[注一]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注二]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三]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四]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